

# 新竹市三民國小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實施計畫(草案)

(115 學年度起實施)

## 一、背景與目的

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829A 號令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 9 點規定，以及 115 年 4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38220 號函頒「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定」辦理，針對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學校得依課程發展、特色團隊經營與校務推動需求，運用「全校酌減授課總節數」。

為落實行政減量及總量管控精神，並兼顧課程發展、校務推動及教學品質，本校依「49 班以上，最高總節數 14 節」之規定，規劃運用 14 節協助行政教師減課，以減輕相關同仁負擔，提升校務推動效能，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
## 二、節數分配規劃

協助行政 14 節減課節數，擬依業務性質分配如下：

### 方案 1:

分配項目	說明與對象	合計節數
1. 協助行政教師(4-5 位)	教務處(2 節)、學務處(1 節)、輔導處(1 節)、總務處(1 節)，協助重要教育議題、特色課程及校務之推動。	5
2. 在團隊老師現行已減課維持不變的前提下，教務處規劃學年(科)代表減課節數。合計 9 節。若遇特殊情況，則須重新討論。	1. 六年級學年代表	2
	2. 五年級學年代表	2
	3. 一二三四年級學年代表	4
	4. 科任代表	1
總計		14

### 方案 2:

分配項目	說明與對象	合計節數
1. 協助行政教師(4-5 位)	教務處(2 節)、學務處(1 節)、輔導處(1 節)、總務處(1 節)，協助重要教育議題、特色課程及校務之推動。	5
2. 在團隊老師現行已減課維持不變的前提下，教務處規劃學年(科)代表減課節數。合計 9 節。若遇特殊情況，則須重新討論。	1. 六年級學年代表	2
	2. 一年級學年代表	2
	3. 二三四五年級學年代表	4
	4. 科任代表	1
總計		14

備註：1. 學年(科)代表協助行政工作說明：為強化校務推動及行政聯繫功能，各學年(科)代表除教學工作外，尚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相關事項，包括學年事務協調、會議決議傳達與彙整、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溝通、定期評量協調、教育政策宣導及校務推動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工作，作為學校行政與教師團隊間之重要溝通橋梁。

2. 考量學年(科)代表需投入額外時間協助校務運作，爰依本校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

數，以支持校務推動並提升行政運作效能。相關減授課節數配置，由學年依年度業務需求及校務發展情形檢討辦理。

3. 課稅減課後因無剩餘節數，為感謝學年代表協助聯繫學年事務與行政推動，得免參與導護輪值、定期評量命題輪值、擔任1年後得免輪值3年並得免繳交學年成果任務。

### 三、執行配套說明

為求校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與一致性，相關配套機制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彈性運用原則：

針對本校指導團隊或參加競賽指導教師或採取「減授課節數」及「補休」並行之方式辦理。

- (1) 特色團隊藝文(國樂、直笛、合唱)及體育(田徑、棒球)減授課係依本校既有教師減課機制辦理，不列入本計畫14節協助行政教師酌減授課時數之計算。特色團隊教師除課務外，長期於晨光、午休或假日超時指導，以團隊為單位減授課2節。合計10節。
- (2) 語文競賽、科展、學生美展、特教美展、資訊競賽(貓咪盃、AI爭霸戰)、廣達游藝等競賽及活動，指導老師眾多，顧及教師指導辛勤，依據三民國小因公申請補休原則，由業務單位依實提出申請。

2. 教、學、總、輔處室協助行政教師邀請校內教師擔任，**業務組長另核予減授課節數或兼任行政減課。**

#### 3. 審核機制：

本計畫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執行，減授課對象及節數配置，得依實際上級單位要求、業務需求及校務發展需要，提經相關會議討論後調整之。